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一产助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HX-2025-0708

采购人（盖章）：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一产助力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7 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X-2025-0708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一产助力提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58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一产助力提升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1台大型拖拉机并配备犁、耙等设备；购置1台拖拉机及添置播种机等配套设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09日至 2025 年 7 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

联系方式：15599811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屯河路和谐时代广场C座15楼1522室

联系方式：1808395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80839537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一产助力提升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5998119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和谐时代广场C座15楼1522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083953779
4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083953779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 号）
---	--	--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10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11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2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 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中标结果公示后，所投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两正一副，逐页打印页码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章）、U 盘 3 份（后缀名 word 或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和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20000.00（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7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 账户汇至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账户名称：新疆恒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3、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4、账 号：3004801409200129579 5、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 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	--	----------------------------------

		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6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	公证费	/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9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	争议的解决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需要

		☒ 不需要 按采购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样品递交时间：/ 2、截止时间：/ 3、样品递交地点：/ 4、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 4.2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带来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现场陈述	不需要
27	核心产品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核心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7. 系统询标
----	--------------------------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如果投标方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31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备注	1、各投标单位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地址) 一致,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 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九、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章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必须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本需求中如有标注“▲”号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不能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出现偏离，均为无效条款，按无效响应处理。非“▲”条款为一般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评审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技术要求：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备注
1	▲ 大型拖拉机	型号：2604发动机功率 ps 260 驱动形式 4x4轮式 档位 18+6 最大牵引力 千牛 70 外形尺寸 mm 5755x3000x3200 轴距 mm 3010 前轮轮距 mm 1860、1960、2060、2160 后轮轮距 mm 1900、2000、2100、2200 动力输出轴转速 转/分 540/1000	1台	动力换挡，动力换向
2	拖拉机	型号：1604发动机功率：160马力 外廓尺寸：5000x2100x2990mm 轴距：2600mm 驱动形式：四驱 发动机：6缸	1台	/

3	▲ 耙	型号: 1BQ-4.5 (L) 结构型式 / 立轴式 3 配套动力范围 kw 132-191 4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1000 5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 / 三点悬挂 6 主轴转速 r/min 340-390 (350-440选配) 7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1580×4600×1300 8 作业速度 km/h ≤7 9 工作幅宽 cm 450 10 耙齿间距 cm -5.5 11 耙深 cm 5-18 12 耙组数量 组 18 13 耙齿数量 个 36	1台	大变速箱、大滚子
4	播种机	型号: 2BF-24 外形尺寸: 3100×4000×1530mm 行距: 150mm 工作幅宽: 3600mm 整机重量: 1600kg 种箱容积: 480L 肥箱容积: 480L 播种量: 4-35kg/亩 作业速度: 7-10km/h	1台	/
5	▲ 犁	型号: 550 外形尺寸: 5300×1800×1840mm 重量: 1860kg 耕幅: 35/40/45/50cm 耕深: 20-40cm 选配犁体: 大栅条/大镜面 执行标准: GB/T14225-2008	1台	/

以上参数由采购人提供

★其他要求： 所投供应商 需在（ 同开标截止时间） 前或开标结束后 3 日（ 无偿 ）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密封完整） 。

送达或 邮寄地址： 昌吉市屯河路和谐时代广场C座15楼1522室。

联系人： 杨女士 18083953779

注： 资料供招标人备查及备案使用， 供应商须无偿提供， 不接受到付。

【注】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的核心产品， 如出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详见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 带“▲” 标识的参数为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此类参数不接受任何偏离。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在带“▲” 标识的参数项出现偏离，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和参考要求，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可参考借鉴以上需求内容，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4. 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 请按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内容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0
	商务标评审	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前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同类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直至满 1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
	技术标评审	产品符合性 (33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33分； 1、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一般技术参数（非核心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使用彩页或说明书、产品参数表、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供货计划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流程安排； ③供货时间安排；④供货渠道；⑤验收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得 1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应急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②维修人员的配备情况③不合格产品退换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1项中每有 1 处有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质保方案 (1 分)	根据自己产品性能，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保修期基础上，给招标人提供最优质保方案，包括质保期限、保障产品承诺等，在0-1分评分。	1
		投标产品的 可靠性 (3 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不良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
		产品运行、维修成本 (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备品备件、(2) 耗材成本及保修期外运行情况，完全符合得 2 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中标人的确定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部货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

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

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国产/进口
1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3、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4、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如有）

5、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8、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写无偏离。若有负偏离，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自行编写）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文件中详细性能说明

-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供应货物的详细参数，若发现与证明材料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如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且真实的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参数 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参数	响应与 偏离	投标文件中对 应的页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填写《技术明细表》、《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排、货物来源、产品质量保证、应急服务方案等内容）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后附）：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身份证后附）：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